



家長通告
學習活動日

本校希望透過學習活動日，讓學生與老師們一同暢遊東澳古道，沿途觀賞紅樹林、海岸生物、古舊建築及現代設施，以擴闊學生視野及培養學生的團隊精神，詳情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旅行地點：暢遊東澳古道 (明愛華德中書院 → 東澳古道(礮頭、沙螺灣、礮石灣、深屈) → 大澳)
集合時間：上午8時50分(正常上學時間)
集合地點：學校操場
解散時間：下午2時30分(視乎當日的實際情況有所提早或延遲)
解散地點：大澳巴士站
費用：全免
膳食：自備 (學生需自備至少750毫升清水)
負責老師：梁俊偉老師

注意事項：

1. 學生可穿著便服出席活動，惟衣著須輕便、雅觀及整潔。
2. 活動期間，學生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注意安全，不得擅自離隊。
3. 學生不可進行帶有風險之活動，如游泳、攀爬、於行車馬路上踏單車及於環境不安全情況下進行拍照或進行無極限跳躍/翻騰活動等。
4.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時應按照天氣預報，穿著合適衣服及攜帶應用物品如清水、雨傘及蚊怕水等。
5. 如身體不適，不應參與戶外及體力消耗之活動，應即時通知老師聯絡家長安排回家休息或前往求診。
6. 如天文台發出之惡劣天氣警告於早上七時正仍然生效(包括紅/黑色暴雨及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已宣布當日學校停課或取消所有戶外活動時，是次活動將予取消，學生毋需回校上課。
7. 如活動場地受天雨影響，學校將考慮改變目的地或提早解散學生，學校將發出手機短訊通知各家長有關安排。
8. 學生當日必須帶備「香港居民身分證」出席活動。
9. 學生必須自行看管隨身物品，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免招損失。
10. 如因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戶外活動或持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是項活動，必須於2021年12月6日前呈交家長請假信予班主任。如當日因病缺席，家長請於早上8:30前致電校務處替學生請假，並於首復課天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

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12月6日(星期一)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21年11月30日

(注意：本校已購買團體「公眾責任」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

通告編號：21-22/020

學習活動日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的家長，現知悉有關安排，並

- 同意敝子弟參加12月7日(星期二)的學習活動日。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12月7日(星期二)的學習活動日(須於12月6日前附家長信說明原因)。

家長簽名：_____

2021年12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_____